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授出購股權 及 授予限制性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授予：

- (1) 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高限額15,107,220股之股份予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權之購股權承授人，惟須待彼等接納；及
- (2) 1,695,429股限制性股份予股份獎勵計劃下之限制性股份承授人。於87位限制性股份承授人當中，7位獲授予總共342,198股限制性股份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出購股權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向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權之若干參與者（「購股權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高限額15,107,220股每股1.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期：就根據僱員授予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 1)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13%購股權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可予行使；
- 2)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另外約43%購股權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可予行使；及
- 3)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餘下約44%購股權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可予行使。

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未獲實現，對應相關年度表現目標之購股權將不可如期行使。然而，假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獲實現，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可予行使。

就根據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在行使購股權之條件（「行使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其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i)就購股權的相關部份已支付本公司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是TCL集團之僱員：

- 1) 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可予行使；

- 2) 另外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可予行使；及
- 3) 餘下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有效期： 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以下購股權承授人(七名董事及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21,133股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名稱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 僱員授予 所授出	根據TCL 集團公司 僱員授予 所授出
李東生	執行董事／主席	—	200,134
閔曉林	執行董事	—	149,590
許芳	執行董事	170,438	52,523
黃旭斌	非執行董事	—	156,457
鄭孝明	非執行董事	122,630	—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非執行董事	122,630	—
王一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630	—
市川雪(魏雪)	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	124,1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之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者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本公司將全面負責就僱員授予所產生之一切成本。然而，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項下之購股權承授人將須向本公司補償本公司就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所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作為如上文所述之行使條件之一。

另，董事會希望借此機會進一步公布「Ablikim ABLIMIT」為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別名，而他的正式英文名為「Abulikemu ABULIMITI」。

向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董事會亦通過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並於其後通過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87位承授人(「限制性股份承授人」)授予1,695,429股限制性股份。於87位限制性股份承授人當中，7位獲授予總共342,198股限制性股份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向關連承授人之授予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是次披露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而作出的，當中指出本公司將於(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股份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份後另行發表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鄭孝明、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